刘淑静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一审刑事判决书

组织、利用会道 点击了解更多 门...

发布日期: 2019-06-25

浏览: 140次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鲁0613刑初65号

公诉机关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淑静,男,1969年5月19日出生,住烟台市莱山区。2015年9月28日因邮寄邪教宣传品被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本案于2018年8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

辩护人孙典军,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律师。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检察院以烟莱检公刑诉〔2019〕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淑静 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4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 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 于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淑静及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淑静自2013年左右开始练习"法轮功",后从他人处收受法轮功宣传品和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人民币用以传播,并将部分法轮功宣传品传播给其母亲王某。2018年8月28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刘淑静的母亲王某家中查获"法轮功"光盘286张,书籍、刊物74册,标志、标识物54个,传单、图片41张,真相币50张。从被告人刘淑静家中查获"法轮功"真相币277张,书籍、刊物133本,传单、图片54张,光盘25张,标志、标识物39个。经鉴定,上述文件资料、物品均属于"法轮功"那教宣传品。案发后,被告人刘淑静被传唤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淑静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请本院依法惩处。

被告人刘淑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有异议,其辩称是为了强身健体而修炼法轮功,宣传品都是他人给的,其没有想宣传的目的,其姐姐(已去世)早年修炼。

辩护人孙典军发表辩护意见:一、被告人刘淑静母亲住处的法轮功物品,只有部分是刘淑静给予的;二、被告人刘淑静给予其母亲法轮功物品是为了"共同持有",不应认定为"传播";三、被告人刘淑静的行为没有造成客观的危害后果;四、被告人刘淑静的行为不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综上,请依法对被告人刘淑静作出无罪判决并予以释放。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淑静姐姐(已去世)早年修炼"法轮功",被告人刘淑静母亲自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被告人刘淑静自2013年左右开始修炼"法轮功"。被告人刘淑静在集市从事个体经营的活动中从他人处收受法轮功宣传品和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人民币,并将部分法轮功宣传品放在其母亲王某家中。2018年8月28日,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刘淑静家中查获印有"法轮功"的人民币277张,书籍、刊物133本,传单、图片54张,光盘25张,标志、标识物39个;从被告人刘淑静的母亲王某家中查获部分被告人刘淑静放置的"法轮功"光盘、书籍、刊物、标志、标识物、传单、图片、人民币。经鉴定,上述文件资料、物品均属于"法轮功"邪教宣传品。案发后,被告人刘淑静被传唤到案。

针对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 一、书证
- 1.公安机关出具的被告人的人口信息查询单:证实被告人刘淑静的刑事责任年龄和基本身份情况。
 - 2.综合查询记录:证实被告人刘淑静的前科情况。
 - 3.归案经过:证实被告人刘淑静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的经过。
- 4.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证实被告人刘淑静曾因邮寄"法轮功"宣传品被行政拘留。
- 5.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涉案邪教宣传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刘淑静及被告人刘淑静母亲家中搜查到涉案"法轮功"宣传品及扣押的数量。
- 二、涉案人员于美娴供述:证实其和被告人刘淑静在集市从事经营活动中接受他人给予的"法轮功"宣传品或拾取"法轮功"宣传品,王某家中的"法轮功"宣传品部分来源于被告人刘淑静。
- 三、被告人刘淑静供述:证实其在集市从事经营活动中接受他人给予的"法轮功"宣传品,其将部分的"法轮功"宣传品放在其母亲王某家中。

四、烟台市公安局邪教宣传品审查鉴定书:证实经鉴定公安机关搜查、扣押的宣传品都属于"法轮功"宣传品。

对辩护人的辩护观点,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 一、被告人刘淑静的行为不符合本罪构成要件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 1.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以其他名 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 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法轮功"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在我国部分地区发 展起来的,其头目李洪志通过编造各种歪理邪说,将自己神化,在体系内奉行个人崇 拜,对信徒讲行精神上的蛊惑与强制,诈骗信徒巨额财物,官扬"法轮功"为"人间大 法",将国家法律视为"人间小法",公然对抗国家法律,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和经济发展,严重影响社会稳定,1999年7月至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国家机关颁布出台一系列法令、决定 等文件,明确"法轮功"为邪教组织。2.一些人深受"法轮功"邪教思想荼毒,以练"法轮 功"强身健体为掩盖,故意传播我国法律禁止的邪教宣传品, 蛊惑、蒙骗他人, 公然 对抗我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 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对为了传播 而持有、携带、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一定数量者应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惩 处。根据搜查视频、扣押清单等,在被告人刘淑静家中和其母亲家中搜查到大量同种 类的法轮功盲传品,其未对上述物品的用途予以合理解释。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 院不予支持。
- 二、被告人刘淑静是否存在"传播"行为。本院认为: 1.根据被告人刘淑静和涉案人员于美娴的供述,被告人刘淑静姐姐及王某在其二人之前修炼"法轮功",王某家中的法轮功宣传品亦无法区分哪些是被告人刘淑静放置的,根据在案证据亦不足以证实被告人刘淑静向其母亲王某散发、传播"法轮功"宣传品。2.被告人刘淑静持有大量"法轮功"宣传品,其中包含大量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货币,货币的基本职能为流通,作为一般家庭其称在家中收藏而非用于流通传播与常理不符。3.被告人刘淑静多年练习"法轮功",且曾因邮寄"法轮功"宣传品被行政拘留,在被行政处罚后其家中仍持有大量的"法轮功"宣传品,包括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货币,可见被告人刘淑静

是故意持有,且其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具有高概率将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货币在集市中进行传播流通,根据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原则,被告人刘淑静主观上具有传播的故意。4.根据在案证据无法证实被告人刘淑静制作该类宣传品,但被告人刘淑静在集市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客观上确实存在为了传播而大量持有"法轮功"宣传品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被告人刘淑静的行为已构成本罪预备。

三、本罪作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中扰乱公共秩序的一类犯罪,该罪侵犯的客体系社会管理秩序,而不以是否有具体的被害人作为构成要件。"法轮功"已被我国政府取缔,全社会业已形成自觉反对和抵制"法轮功"在内的邪教组织的意识,然而"法轮功"头目在逃,在境外继续从事邪教活动,境内亦有极少数邪教组织骨干分子执迷不悟,通过境内串联、勾结境外势力,从事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捏造有损党和政府权威尊严事实、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刘淑静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对该辩护观点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淑静为了传播而持有大量邪教宣传品的行为,其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预备。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指控的犯罪事实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刘淑静庭审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避重就轻,对为传播而持有大量法轮功宣传品的事实予以否认却不能自圆其说,希望被告人刘淑静能够通过本案认清邪教本质,明辨是非,早日回归家庭社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淑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张华军 人民陪审员 于 萍 人民陪审员 李 珑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柳立明